

(上接1版)要加强组织领导,营造全力以赴抓落实的良好局面。注重发挥区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是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证。要加强区委对各项工作的领导,强化全局统筹,提高把方向、谋大事、抓党建、保平安的能力和定力。要更好发挥人大、政府、政协各套班子作用,发挥统一战线优势,凝聚群团力量。要压实责任抓落实,全会对今年工作作出了全面详细的部署,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聚焦重点,迅速行动,倒排工期,抢前抓早,牢牢把握

全年工作主动权。要坚持一流标准,强化“前有标兵、后有追兵”的忧患意识,强化“不进是退,慢进也是退”的进取意识。我区即将启动区级机构改革,各级各部门要在区委集中统一领导下,把机构改革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有序推进。

于长辉指出,今年要抓好十个方面工作:高水平完成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深入落实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高水平服务保障冬奥筹办;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坚定有序推进疏整促专项行动;加快

推进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绿色生态建设;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于长辉强调,要按照全会精神,精心做好“两会”的会前准备工作,确保“两会”的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元旦刚过,春节将至,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统筹抓好关心困难群众、市场供应、文化生活、安全生产、城市运行、应急值守、走访慰问、烟花爆竹禁限放等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安宁的节日。要严格执行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杜绝公款吃喝、公车私用、公款购置礼品等违规违纪行为,确保风清气正过节。

于长辉强调,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区人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全力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好首都城市西大门,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全会表决通过了《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决议》。

警惕流感来袭

近期流感特点:快速高烧,不易退,退烧后再次发热;烧后转入咳嗽期,持续时间长;儿童居多;成人以咽部症状为重,伴头痛和周身不适;传染性强。

为做好流感防控 北京市疾控中心温馨提示

- 1.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注意环境清洁;
- 2.保持充足睡眠、健康饮食,坚持适量运动;
- 3.注意天气变化,随气温变化增减衣物,避免着凉;
- 4.注意个人卫生,勤换衣、勤洗手,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袖子遮住口、鼻;
- 5.杜绝带病上课上班;
- 6.尽量避免接触流感样病例患者,如需接触应佩戴口罩;到医院就诊时,要佩戴口罩,做好防护;
- 7.学校托幼机构应做好因病缺勤监测和晨午检。出现疫情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方案要求,落实相关停课措施;按照“非必须,不举办”的原则,尽量减少或避免开展聚集活动;
- 8.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空气流动性较差的公共场所;
- 9.如症状加重,应根据病情就近到有能力的医疗机构就诊;尤其需要密切关注出现流感样症状的儿童、老人。

石景山区禁毒教育基地揭牌

本报讯(通讯员师彦哲)2018年12月27日下午,石景山区禁毒教育基地正式揭牌启用。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京西分校学生代表和各界禁毒志愿者代表共同参加了揭牌仪式,并进行了集体参观,感受VR技术体验区模拟出的特定环境和人在吸毒后外貌变化所带来的视觉冲击,更加深刻认识毒品的危害,坚定“对毒品说不”的决心。

禁毒教育基地是我区进行禁毒教育宣传和普法教育宣传的重要阵地,具有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和社会普及宣传两大功能。基地总面积302平方米,内设文字图片、

物品、视频3个功能展示区,揭牌后正式对外免费开放。基地共分为毒品知识展示区和VR技术体验区两大展厅。其中,展示区分为禁毒史、毒品的危害、毒品的种类、法律法规、重要事件、戒毒康复流程、禁毒工作等展厅,同时配备了禁毒视频播放显示器及仿真毒品等展示;VR技术体验区则涵盖了毒品三位立体展示、禁毒教育知识答题、青少年(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测试、虚拟环境视觉体验、漫画墙以及拍照等多功能互动展厅,基地能同时容纳200人进入参观和体验。

学校师生、志愿者、居民代表在游戏体验中既学到了毒品知识,

又更直观地感受到了毒品带来的危害,感到受益匪浅。区教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将陆续组织全区各中小学校师生开展禁毒主题班会,落实好“6.27”禁毒教育工程。

石景山区禁毒教育基地的建成,对于推动学校日常禁毒宣传教育、增强辖区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学生接受禁毒教育的大课堂,对进一步提高“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打造了我区向社会开放的首个禁毒宣传教育阵地,该基地的建成和投入使用,将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教育的覆盖面,产生更好、更强的社会教育效果。

简讯

●为贯彻落实市审计局“基础工作深化年”工作要求,2018年区审计局以夯实审计基础工作为抓手,以提高审计业务质量为立足点,着力解决不符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影响审计工作的问题。编印《审计成果汇编》,开展优秀项目及优秀审计成果评选表彰,建立审计发现问题通报机制,以促进审计成果转化成为落脚点,深入挖掘审计项目“附加值”。首次向全区各单位下发了《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情况的通报》,开展了对普遍性问题警示通报,提高了审计监督的效果。邵建设

详细解读——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来了

一、专项附加扣除的整体概况

2018年12月22日,国务院公开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明确了六个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和标准,这是1980年我国个人所得税立法以来,政策调整规模最大、涉及人群最广、减税力度最强的一次,是个人所得税制的一次重大改革。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可以看出,这六个项目均集中在最基本的民生领域,涉及千家万户,但根据每个家庭的实际负担情况又有所差异。纳税人在享受专项附加扣除过程中,将遵循公平合理、利于民生、简便易行的原则,让老百姓充分、便利、及时地享受到改革红利。

二、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规定

(一)子女教育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二)继续教育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继续教育的支出,按照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每月400元、技能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当年3600元的定额扣除。

技能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资格继续教育,由接受教育的纳税人本人扣除。本科以上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由接受教育的纳税人本人扣除;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可以选择由接受教育的纳税人本人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扣除。

(三)住房贷款利息

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而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选择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四)住房租金

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住房租金支出的,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每月1500元;除上述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城市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人(含)的城市每月800元。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且双方在当地

均没有住房而各自租赁住房的,只能选择一方扣除;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双方在两地均没有住房而各自租赁住房的,可按规定标准分别进行扣除。

(五)赡养老人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年满60岁父母的赡养支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每月2000元、非独生子女分摊每月2000元(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具体的分摊方式包括均摊、约定分摊、老人指定分摊;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确定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赡养义务人,包括被赡养人的子女(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和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六)大病医疗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三、专项附加扣除的办理途径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

扣预缴税款。因此,纳税人可以在任职单位每月预扣预缴税款环节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也可以自行在年度汇算清缴环节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一)在单位每月发放工资的预扣预缴税款环节办理

除大病医疗以外,对于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五项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可以选择在任职单位每月发放工资预扣预缴税款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首次享受时,纳税人需要填写《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并报送给任职单位。任职单位比照“三险一金”的扣除方式,为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二)在年度汇算清缴的自行纳税申报环节办理

如果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未享受、未足额享受或无法享受(大病治疗支出)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选择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需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纳税人无论是在预扣预缴税款环节、还是在年度汇算清缴环节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一定要准确完整地填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并及时提

交给任职单位或税务机关。纳税人可以通过纸质表格、电子模板、远程办税端三种方式向任职单位或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其中远程办税端最为便捷。2019年1月1日,税务机关将正式发布远程办税端,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手机APP“个人所得税”和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纳税人下载或打开这些远程办税端软件,通过实名认证获取登录用户名和密码,并进入软件操作界面,即可以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四、专项附加扣除的落实工作

个人所得税改革牵扯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涉及上百万扣缴单位,上千万自然人纳税人。为做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该项惠民政策有效落地,石景山区税务局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的统一部署下,“点线面”结合,广泛开展面向社会、面向企业、面向纳税人的宣传培训,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以及新个人所得税法的有效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